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

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其中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暂行规定》、解释第 17 号以及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时间

根据《暂行规定》、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

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